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文慶、林佑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謝文慶、林佑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